

保留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账目申请书

在填写此申请书前，请先细阅刊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资料。资料不全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九龙 / 香港 / 新界东 / 新界西 区域教育服务处)

保留 * 补助 / 津贴 学校公积金账目申请书^{註1}

员工档号：_____

本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停止在

_____ * 书院 / 学校 任教，根据 *
补助 / 津贴 学校公积金规则第 13(3) 条的规定，本人现申请将上述的公积金账目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註2}止 (首尾两天包
括在内) 暂予保留。# 理由是 _____

^{註1} 根据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每当任何供款人停止受雇为补助/津贴学校教员时，其账目即告终结。如供款人希望暂时保留其账目，应尽快提出申请 (即使短暂停止供款)。在任何情况下，供款人不可迟于 (i) 如属首次申请：教育局公积金组向供款人发出首封通知书当日起计一个月内；或 (ii) 如申请继续保留：已获批准保留期最后一日起计一个月内，递交本表格。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申请日期将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申请一般不会受理。请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公积金 > 相关资料 > 供款人停止向公积金供款须知) 了解有关详情。

如供款人的账目不获准保留，不会再有股息或利息存入其账目。倘若从账目终结日期起计 3 年内，以及经宪报刊登公告后，供款人并无提出合法申索，则其账目贷方余额的款项须拨入储备金。

^{註2} 补助/津贴学校供款人的账目只会按学年给予批准保留，而在任何情况下，保留期不会超逾供款人的退休年龄。

本人确认从未收取由上述学校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发放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註3}。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写)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至1楼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香港太古湾道14号太古城中心第3期3楼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2楼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新界荃湾青山公路457号华懋荃湾广场19楼

除超额教师的首年申请外，须附有关的证明文件，以证明申请人有可能重返资助学校任职常额教师。倘有需要，可另页书写。

^{註3} 学校作为教师雇主，须根据《第57章》的规定，向符合资格的员工支付遣散费/长期服务金。有关领取遣散费/长期服务金的资格，请参阅上载于劳工处网页的「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的相关章节 (<https://www.labour.gov.hk/chs/public/ConciseGuide.htm>)。根据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第13(7)条，凡任何供款人已按照《第57章》收取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视属何情况而定），并再度开始受雇于任何津贴学校或补助学校，其间其教学服务并无中断，或该项中断已经任秘书长批准，则为计算根据该条须就此类再度开始受雇情形而付给的利益额时，不得将此类再度受雇前已完结的任何属供款无间年资的期间考虑在内。就上述再开始受雇之前的期间而言，有关供款人的账目须视为已予终结。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保留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账目或公积金转户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并寄交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ontact-us/reo.html>)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edb.gov.hk。